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年6月30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 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3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 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汪军先 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 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 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 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 票期权。

表决情况: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5 票。

由于公司董事汪军、黄祖好、孙妮娟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潘卫明为汪军、黄祖好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潘靓系汪军的妻子,因此公司董事汪军、黄祖好、潘卫明、潘靓、孙妮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配合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由于公司董事汪军、黄祖好、孙妮娟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董事潘卫明为汪军、黄祖好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潘靓系汪军的妻子,因此公司董 事汪军、黄祖好、潘卫明、潘靓、孙妮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 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 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归属/行权资格、解锁/归属/行权条件进 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解锁/ 归属/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归属/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归属/行权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归属和行权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归属和行权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 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

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由于公司董事汪军、黄祖好、孙妮娟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董事潘卫明为汪军、黄祖好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潘靓系汪军的妻子,因此公司董 事汪军、黄祖好、潘卫明、潘靓、孙妮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 日